（上接B14版）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何圣东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刘志华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许永斌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相关公告。
3.提案6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0688
（5）邮　　箱：wangfan@shahe.cn
（6）联 系 人：王凡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4
2.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57，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再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日期提示如下：

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本基金若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则该类基金份额类别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亦不再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汇添富稳乐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乐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乐回报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超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06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1月11日至今任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的基金经理。2022年03月02日至今任汇添富先进制造混合的基金经理。2022年08月29日至2025年10月15日任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3年01月17日至2026年01月17日任汇添富制造业升级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70098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9	—
	005802	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11	—
	014508	汇添富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2	—
	001816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29	2025-10-15
	014524	汇添富制造业升级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7	2026-01-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半年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0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半年理财A	民生加银半年理财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9	0202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7	1.00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494,933.23	6.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6

注：1、本基金于2018年2月11日成立，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
2、根据《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4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在本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